

审视INCOTERMS® 2010在

我国法的地位与适用

——以国际商会对INCOTERMS的著作权和商标权为视角

邓 旭

摘 要：基于我国参加的国际条约，我国应该保护《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的著作权和商标权。受到《著作权法》和《商标权法》保护的INCOTERMS在性质上应当作为我国法上的交易习惯而非国际惯例。对于INCOTERMS® 2010的适用，应当采取将其作为事实问题而非法律问题的态度。不能基于《民法通则》第142条第2款的规定适用INCOTERMS® 2010，而应依照《合同法》关于交易习惯的相关规定适用INCOTERMS® 2010。

关键词：INCOTERMS®；国际惯例；交易习惯

中图分类号：DF9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1894(2011)04-0053-08

2011年1月1日起，实施了10年之久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00》（INCOTERMS®2000）将为《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INCOTERMS®2010）所取代。鉴于INCOTERMS长期以来在国际贸易界、国际航运界以及国际货运保险与国际贸易结算领域的广泛影响，这无疑是国际贸易领域的一个重要事件。与先前INCOTERMS的实施不同的是，本次实施的新版INCOTERMS后有了一个明显的注册商标符号“®”，其简称为“INCOTERMS®2010”。^①经查询中国商标网得知：国际商会2003年5月28日在我国商标局完成“INCOTERMS”的商标，注册号为2021550，注册类号41，^②即“教育，提供培训，娱乐，文体活动”。^③

为便于分析，本文援引国际商会就援引INCOTERMS以及商标发表正式声明之全文，其内容为：^④

“Incoterms”是国际商会的注册商标。

Incoterms规则的条文就其整体或部分均受制于国际商会的版权。版权涵盖导言、序言或指南评注，以及卖方和买方的义务。其他以纸质或电子形式的相关国际商会出版物，也受制于版权。

国际商会保护其商标和版权拥有权。只有国际商会的初始Incoterms规则的文本才能视为并入买卖合同的权威文本。

当正确援引Incoterms®规则——例如“FCA[地点] Incoterms 2000”——时全世界的商

收稿日期：2011-04-11。

基金项目：本文为“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项目（J51204）”国际贸易法学科项目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邓旭，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人都提及相同的规则。这是国际商会对保护其版权的警觉性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

国际商会可以授权以纸质或电子形式整体或部分复制Incoterms条文。这通常需要收费。

无论是其正式英文本或授权翻译本,均不给予在互联网复制Incoterms[®]规则的授权。

复制全部或部分Incoterms规则的翻译或相关出版物之许可,必须自相关的国际商会国家委员会获得。例如,国际商会德国国家委员会可依其自己的条件授权复制Incoterms[®] 2010的德文翻译,这种授权通常包含付费。

从其声明中,我们可以看到:(1)国际商会主张INCOTERMS[®]的文本受版权法和商标法的保护。(2)自Incoterms[®]2010起,未经授权不可能自互联网获得Incoterms[®]2010的文本(包括翻译件,下同)。(3)整体或部分复制Incoterms[®]2010基本上应获得收费前提上的授权。

国际商会将Incoterms作为其财产权的想法自当别论。但国际商会这种做法给我国法的冲击,却也需要我国法学界和实务界审视现有学说和做法之妥当性。

本文即从国际商会对Incoterms之版权与商标权角度,结合相关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检讨我国先前相关立法、司法实践与学说。

一、Incoterms[®]2010颁行前,我国对待INCOTERMS[®]之态度

最高人民法院于1989年6月12日发布的《全国沿海地区涉外、涉港澳经济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⑤第3条第5款第2项指出:“凡是当事人在合同中引用的国际惯例,例如离岸价格(FOB)、成本加运费价格(C&F)、到岸价格(CIF)等国际贸易价格条件,以及托收、信用证付款等国际贸易支付方式,对当事人有约束力,法院应当尊重当事人的这种选择,予以适用。”这是我国法院首次明确表示Incoterms为国际惯例,一旦当事人在合同中援引Incoterms的贸易术语,法院应当在审判中予以适用。

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也将《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作为国际惯例并运用于裁判中。^⑥

我国学界一直以来均认为Incoterms是国际惯例。我国外贸实务界认为Incoterms“早已成为具有世界性影响的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⑦法学界也认为Incoterms为重要的国际贸易惯例。^⑧

《民法通则》第142条第3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这表明国际惯例在我国具有法律渊源的地位,可以作为人民法院的裁判依据。Incoterms在我国法院的适用,也表明我国法院认可其具有国际惯例的地位。

二、著作权法和商标法保护下的INCOTERMS[®]2010性质之反思

1. 著作权法视角的Incoterms[®]2010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第5条第1项规定,《著作权法》不适用于“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结合《民法通则》第142条第3款的规定,作为国际惯例的Incoterms似乎不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

但我国加入的《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以下简称《伯尔尼公约》)第2条第4款规定:“本联盟成员国得以立法确定对立法、行政或司法性质的官方文件及这些文件的正式译本的保护。”依照该规定,对“立法、行政或司法性质的官方文件及这些文件的正式译

本”是否受到著作权法保护取决于该缔约国的内国立法是否将其作为作品予以保护。国际商会强调其对于Incoterms的著作权,无疑是国际商会基于法国法的规定可以享有且已经实际取得著作权。

我国《著作权法》第2条第2款规定:“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根据其作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法保护。”由于法国与中国均参加了《伯尔尼公约》,国际商会依照法国法所取得的Incoterms的著作权,应属于《著作权法》第2条第2款所规定的受保护的外国作品范围。

问题是,对Incoterms这一具有“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的性质但又享有著作权的外国作品,究竟应当依照《著作权法》第2条第2款进行保护?抑或依照《著作权法》第5条第1项而不予保护呢?

如果将《著作权法》第2条第2款修改为:“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根据其作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法保护,但本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除外。”^⑨则可以清晰地看到:因Incoterms属于“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而不应受到我国《著作权法》的保护。由于《著作权法》第2条第2款并未限定上述“但书”,基于我国加入《伯尔尼公约》这一前提,根据《民法通则》第142条第2款,应优先适用《著作权法》第2条第2款而保护国际商会基于法国法所取得的对Incoterms的著作权。

我国对国际组织制定的国际标准的著作权予以认可并保护的做法,^⑩可类推适用于保护国际商会对Incoterms的著作权。这也是我国尊重并认可一些国际组织采取收费机制自我运行的必然结果。

2. 商标法视角的Incoterms[®]2010 商标的主要功能在于通过可视性标志而与他人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相区别,从而使第三人能够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来源。^⑪《商标法》并没有规定不得注册为服务商标的类型,但《商标法》第4条第3款规定:“本法有关商品商标的规定,适用于服务商标。”因此,Incoterms能否作为商标,得依照我国《商标法》第10条、第11条的规定予以判断。

Incoterms并无《商标法》第10条不得注册的情形,其能否作为商标注册的关键在于是否符合《商标法》第11条。《商标法》第11条第1款规定不得作为商标注册的标志包括3种:

(1) 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 (2) 仅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 (3) 缺乏显著特征的。该条第2款规定:“前款所列标志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并便于识别的,可以作为商标注册。”从Incoterms先前的运用来看,Incoterms一直是作为国际商会编纂的成文国际惯例。Incoterms是否属于直接表明对Incoterms进行“教育、提供培训”本身的内容,而属于《商标法》第11条第1款第2项不得注册的内容不无异议。至少到目前为止,就国际贸易界及相关领域的从业人员而言,提及或看到Incoterms的标识通常会理解为一个规定国际贸易术语的惯例。因此,Incoterms到目前为止尚欠缺作为服务商标所应具有的“显著特征”。

在尚无商标异议的情形下,Incoterms经核准作为注册商标,国际商会也因此享有我国《商标法》关于商标专用权在内的商标权。未经授权而在第41类“教育,提供培训,娱乐,文体活动”服务中使用Incoterms,将侵犯国际商会的商标专用权。国际商会没有将Incoterms的商品/服务范围涉及于第16类的印刷品。

根据Incoterms的内容以及《注册商标分类表》对第41类的服务界定内容, Incoterms注册商标涉及的产品/服务应当是: “由团体提供的人或动物智力开发方面的服务”, “尤其包括: 有关人员教育的各种形式的服务”。

作为国际惯例、作为国际商会的出版物, Incoterms作为注册商标所带来的意义, 应当是阻止他人未经授权而在出版物上采用Incoterms字样, 或未经授权将Incoterms作为服务来源的识别标志。但如果其他人在教育、培训过程中对Incoterms进行诠释或者讲解, 且不会让读者、消费者误解为是国际商会提供的服务, 难说具有侵犯Incoterms商标专有权的行为。

3. 新东方案的借鉴意义 2003年在我国引起广泛关注的北京新东方学校侵犯TOEFL、GMAT试题的著作权与商标专用权案件, 对认识Incoterms的著作权与商标专用权, 有极大的参考作用。

(美国)教育考试服务中心诉北京市海淀区私立新东方学校侵犯著作权和商标专用权纠纷案,^⑨原告在美国享有TOEFL试题的著作权, 并将TOEFL作为商标核准注册。被告复制发行“TOEFL系列教材”, 包括: 听力分册、听力文字答案、语法分册、作文分册、阅读分册、最新练习题选编及听力磁带。(美国)研究生入学管理委员会诉北京市海淀区私立新东方学校侵犯著作权和商标专用权纠纷案^⑩与上述TOEFL案的事实与法律问题基本类似。原告在美国享有GMAT试题的著作权, 并将GAMT作为商标核准注册。

二审法院认为, 根据《著作权法》第2条第2款及《伯尔尼公约》第3条第1款(a)项的规定, 我国有义务对美国国民的作品在中国给予保护。新东方学校复制并且对外公开销售TOEFL、GAMT试题的行为侵犯了著作权, 但在课堂教学中讲解TOEFL、GMAT试题属于《著作权法》第22条的合理使用行为。在我国目前的社会状况下, 出版发行属于国家管制的特殊行业, 出版物属于特殊商品, 对出版物的来源进行识别一般是通过出版物的作者和出版单位来实现的。新东方学校在有关出版物题目突出使用“TOEFL”、“GMAT”字样是在进行描述性或者叙述性的使用, 其目的是为了说明和强调出版物的内容与GMAT考试有关, 是为了便于读者知道出版物的内容, 而不是为了表明出版物的来源, 并不会造成读者对商品来源的误认和混淆。法院因而认为不侵犯“TOEFL”、“GMAT”的商标权。

比照法院在该案的立场, 对于未经授权复制、发行Incoterms[®]2010的行为, 显然应当认定为侵权行为, 但我国的出版物题目包含Incoterms字样本身(如《Incoterms[®]2010评析》、《Incoterms[®]2010的实务运用》等), 不应认为是侵犯国际商会对Incoterms的商标专用权。

三、对Incoterms[®]2010法律地位的再审视

著作权法和商标法保护下的Incoterms确实给我国立法和司法带来新的问题, 尤其是给我国适用国际惯例的立法^⑪带来诸多问题。

《民法通则》所规定的国际惯例, 并不需要经由当事人约定适用才能适用。只要满足如下条件, 则人民法院应当适用^⑫国际惯例: 第一, 我国法律对该事项没有规定; 第二, 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该事项也没有规定; 第三, 不违背我国的社会公共利益。^⑬这说明国际惯例在我国具有补充性的法源地位。

先前的Incoterms事实上已经取得了我国法上的国际惯例之地位, 但Incoterms[®]2010作为作品与服务, 又是我国《著作权法》和《商标法》所保护的私益。这导致问题略显复杂。

我国立法和司法实践历来不将具有法源性质的文件作为《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①当Incoterms[®]成为具有我国法上私益性质的民事权利（著作权和商标权）时，我国企业在了解、掌握、运用Incoterms[®]2010时，如何根据《著作权法》、《商标法》支付使用费，^②以及如何利用Incoterms[®]2010，必然会带来少许的动荡。如果肯定Incoterms[®]2010是《民法通则》所指的国际惯例，其实践效果相当于：国家通过赋予Incoterms[®]2010以法律的拘束力，而以国家的强制力向我国对外贸易界及相关行业推行一个需要人民支付使用费的文件。这显然与我国司法实践认为法源性文件不属于《著作权》保护范围的立场不符。

笔者认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CISG）第9条第2款对惯例效力的规定，可以作为我国法对Incoterms[®]2010的态度。CISG第9条第2款规定：“除非另有协议，双方当事人应视为已默示地同意对他们的合同或合同的订立适用双方当事人已知道或理应知道的惯例，而这种惯例，在国际贸易上，已为有关特定贸易所涉同类合同的当事人所广泛知道并为他们所经常遵守。”依照该规定，惯例的效力来自于当事人“默示地同意”适用。换言之，惯例的效力来自于当事人将其并入其合同，作为合同内容的组成部分，^③也就是说，Incoterms并入了CISG之中。^④但这也说明CISG并未将惯例作为法律渊源，而是将惯例作为当事人的约定内容而赋予其效力。

当我国法将Incoterms[®]2010作为CISG第9条第2款的惯例，而由当事人并入买卖合同内容之一时，我们无需纠结于Incoterms[®]2010如作为国际惯例带来的问题，且无损于国际商会对Incoterms[®]2010所享有的著作权和商标权。

四、Incoterms[®]2010的运用

综上所述，质疑Incoterms[®]2010作为国际惯例的地位，是基于《民法通则》赋予国际惯例以法源的地位，而国际商会又对Incoterms[®]2010享有著作权和商标权。但质疑Incoterms[®]2010在我国法的地位，并非在实践中拒绝适用Incoterms[®]2010，而是需要在尊重国际商会对Incoterms[®]2010的著作权和商标权的基础上，予以正确适用。

CISG第9条第2款以推定当事人默示同意将惯例作为其合同内容的组成部分，而认可惯例对当事人的约束力。我国司法实践中，认为“在交易行为当地或者某一领域、某一行业通常采用并为交易对方订立合同时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做法”构成我国《合同法》上的交易习惯。^⑤Incoterms[®]2010符合交易习惯的特征，它属于国际贸易领域“通常采用并为交易对方订立合同时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做法”。

我国《合同法》并未将交易习惯作为法源，而是作为事实问题，属于需要当事人举证证明的事项，^⑥并非由法院径行查明而予以适用的法律问题。因而当事人需要证明Incoterms[®]2010具有“通常采用”、“缔约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特点，且需要证明具体案件的价格术语在Incoterms[®]2010中的具体内容。

实践中的另外一个问题是：当事人是否需要提供经翻译机构翻译的中文本？由于国际商会仅认可Incoterms[®]2010的英文本为正式文本，其他翻译文本均非正式文本。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实务问题解答（一）》第21条的规定，“当事人为诉讼目的而提供的所有外文资料，均需要附中文译本。对于当事人未附中文译本的外文资料，人民法院可以不作为证据使用。”司法实践中，以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ICC-CHINA）的中文简体

字译本作为依据,或者以中国台湾国际商会的中文繁体字译本作为依据,抑或依照先前对待外文证据的做法而以翻译机构的译本作为依据,也是需要考虑的细节问题。

六、余 论

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改变对Incoterms®的看法,还需要进一步的探讨。突出强调著作权和商标权保护的Incoterms®2010,其影响正随着Incoterms®2010的实施而逐步凸显。实施在即,Incoterms®2010的中英文本却不能自书店购买,而必须自ICC-CHINA指定的公司购买,给业界带来的不便只是一个小插曲。随着在教学、培训中使用Incoterms®2010,包括国际商务师、外销员、报关员、报检员等资格考试使用Incoterms®2010、国家司法考试将Incoterms®2010作为法律法规之一、司法考试的培训等,都将面临诸多挑战。

ICC-CHINA尽早明确授权费的标准,尤其是针对司法、教学、商业利用的差异化的授权费标准,也许是延续业界认识和掌握Incoterms®2010的良策。但无论如何,Incoterms®2010的高度私益化,对我国实践的影响将是深远的。

(作者单位: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注 释:

- ① 见国际商会官方网站, <http://www.iccwbo.org/incoterms/>, 2010年11月10访问。
- ② http://sbcx.saic.gov.cn/trade/servlet?Search=FI_REG_List&SelectContent=注册号:2021550&RegNO=2021550, 2010年11月10访问。
- ③ 《注册商标分类表》对第41类号的范围说明如下:“本类主要包括由个人或团体提供的人或动物智力开发方面的服务,以及用于娱乐或消遣时的服务。尤其包括:有关人员教育或动物训练的各种形式的服务;旨在提供人们娱乐、消遣或文娱活动时的服务”。
- ④ 其原文为:“Incoterms” is a registered trademark of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The text of the Incoterms rules in whole or in part is subject to ICC's copyright. The copyright covers the Introduction, the Preambles or Guidance Notes, and the Seller's and Buyer's Obligations. Other related ICC publications, in print or electronic form, are also subject to copyright.

ICC protects its trademark and copyright ownership. Only the original text of Incoterms rules are to be considered as authoritative for incorporation into sales contracts.

Criteria for Citing

When quoting Incoterms rules correctly – for example “FCA [place] Incoterms 2000” – traders throughout the world are referring to the same set of rules. This is one essential reason why ICC is vigilant in protecting its copyright.

ICC may authorize the reproduction of the text of the Incoterms rules in whole or in part in print or electronic form. These will normally include a fee.

Authorization will not be given for reproduction of Incoterms rules on the Internet, either in the official English-language version or an authorized translation.

Permission to reproduce in whole or in part any authorized translation of Incoterms rules and related publications must be obtained from the relevant ICC national committee. For example, ICC Germany may authorize the reproduction of the German translation of Incoterms®2010 subject to its own conditions, which will normally include payment.”

http://www.iccwbo.org/Incoterms_trademark/, 2010年11月10访问。

- ⑤ 法(经)发[1989]12号。
- ⑥ 如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并丰油脂有限公司与博兴华润油脂化学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08)鲁民四终字第127号民事判决书〕、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福州闽胜砂石有限公司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福建省分公司营业管理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福建省分公司海上保险、理赔合同纠纷〔(2003)闽经终字第232号民事判决书〕、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日本新生交易株式会社与宁夏回族自治区首钢霓虹冶金产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02)宁民商终字第36号民事判决书〕等。

- ⑦ 吴百福.进出口贸易实务教程[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修订第2版,第86页。
- ⑧ 陈治东.国际贸易法[M].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年版,第13页。
- ⑨ 斜体字为笔者所加。就《著作权法》第4条相关的中美知识产权争端,2009年1月26日WTO公布了关于“美国诉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措施案”的专家组报告,认定我国《著作权法》第4条第1款违反《伯尔尼公约》第5(1)条和TRIPS协定第41.1条。对此案的评析,参见王迁:《WTO“中美知识产权争端”:美国赢得了什么?——评专家组对我国<著作权法>第4条的裁决》[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09,(4)。
- ⑩ 参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1月15日发布的《ISO和IEC标准出版物版权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第1条、第2条、第4条。
- ⑪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4条、第9条。
- ⑫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1)一中民初字第35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3)高民终字第1393号民事判决书。
- ⑬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1)一中民初字第33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3)高民终字第1391号民事判决书。
- ⑭ 《涉外民事法律关系适用法》并没有规定适用国际惯例的问题,但《民法通则》第142条第2款关于适用国际惯例的规定仍然有效。未来《民法典》如仍然包含冲突规则的规定,则难以回避在涉外民事关系中适用国际惯例的问题。
- ⑮ 《民法通则》第142条第3款关于人民法院“可以”适用国际惯例,不应理解为人民法院可以自由选择是否使用国际惯例,而应理解为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我国的社会公共利益、法律的基本原则,对国际惯例进行甄别后予以适用。换言之,没有违反我国的社会公共利益、法律的基本原则,则在满足《民法通则》第142条第3款的前提下,应当适用国际惯例。
- ⑯ 参见《民法通则》第150条。
- ⑰ 参见《著作权法》第5条第1项。《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关于中国标准出版社与中国劳动出版社著作权侵权纠纷案的答复》([1998]知他字第6号函)也指出:强制性标准是具有法规性质的技术规范,不受著作权法保护。这也延续了法源性文件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一贯立场。
- ⑱ 这既符合我国《著作权法》、《商标法》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国际商会关于援引Incoterms的声明之实质。
- ⑲ 参见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对CISG1978年草案该条的评注2, A/CONF.97/5。
- ⑳ 参见《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判例法摘要汇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08.V.15,第42页。
- 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7条第1款第1项。
- ㉒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7条第2款。

A Survey of the Position and Application of INCOTERMS® 2010 in China Law ——From the View of ICC's Copyrights and Trade Mark Rights on INCOTERMS

DENG Xu

Abstract: Based on the international treaty PRC joined, we shall protect the copyrights and trade mark

rights of Incoterms. The nature of Incoterms protected by the law of copyrights and the law of trade mark shall be trade practice not the international usage under Chinese laws. A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Incoterms 2010, our attitude shall be that it is a matter of fact not a matter of law. The application of Incoterms 2010 shall not be based on the article 142(2) of the Principles of Civil Law but on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ntract Law.

Key words: INCOTERMS[®]; international usage; trade practice

(上接第8页)

化,政策制定中还是要采取渐进式的扬弃,不能采取激进政策。因为产能只能有序转移和释放,如果通过政策人为地破坏将会对经济产生巨大冲击,乃至造成社会的不稳定。因此,我国制定经济政策的重点是如何有效地把传统外向型经济向新型外向型经济转变,这主要工作是要寻找合理的外向型企业的转移和产业升级路径。

(作者单位:广东省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参考文献:

- [1] Jean Pisansi-Ferry, Indhira Santos. Reshaping the Global Economy, Finance and Development, Match Vol46, No1, 2009.
- [2] 黄海洲. 全球经济格局转变与中国经济的结构转型[J]. 世界经济导刊, 2009, (10).
- [3] 薛荣久. 新贸易保护主义新在哪里[J]. 人民论坛, 2009, (3).
- [4] Kai Guo and Papa N' Diaye. Is China's Export-Oriented Growth Sustainable? IMF Working Paper, August 2009.
- [5] 柴庆春. 关于建立新型外向型经济的理性思考和政策建议[J]. 国际贸易, 2009, (4).
- [6] 陆磊. 中国在全球经济结构调整中基本策略[J]. 金融发展研究, 2009, (1).

World Economics Pattern Change and China Export-orient Economy Reforming

CHEN Rui-jie

Abstract: The world economics pattern change will form the intense impact inevitably to the Chinese export-orient economy. No matter is microscopic, macroscopic and the structure stratification plane, the traditional export-orient economy has not adapted the world economics pattern change.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way transforms, the export-orient economy should be rebuild from the theory, the way and the policy to constructs the new export-orient economy.

Key words: world economics; economic development way; export-orient economy